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0-101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公司2020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1,907,550.33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日电子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3)中已经披露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8,556,365.00元人民币,本次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收款单位	入账日期
1	2019年省服务型制造奖励	50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通知)(闽工信函服务[2019]229号)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2	2019年度知识产权奖励	2,000.00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奖励办法)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3	稳岗补贴	22,121.00	深人社局[2016]1号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4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231,288.59	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5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48,865.00	市人社发[2019]10号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6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144,490.83	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7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960,364.89	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8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3,419.04	人社发[2019]10号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9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48,865.4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失业保险支出/市人社发[2019]10号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10	生育津贴	10,439.13	深医保职生津申付决字[2020]01000069666号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11	2019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00.00	无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12	稳岗补贴	12,034.00	深人社规[2016]1号)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13	2020年第十批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补助	1,000,000.00	东府办[2019]59号	广东讯通通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14	2020年第十批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补助	50,000.00	东府办[2019]59号	广东讯通通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15	节能技改与循环经济重点项目补助	306,100.00	东府办[2017]158 号	广东讯通通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16	省级企业情况综合工作补助	200.00	粤工信运行综合函(2019)1430号	广东讯通通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17	稳增长产业集群工业互联数字化升级项目补助	2,649,000.00	东工信[2020]109 号	广东讯通通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18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	50,000.00	东府办[2019]60号	广东讯通通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19	2020年保企业促复苏稳外贸补助	1,014,080.00	东莞市稳外贸20条,优化服务15条	广东讯通通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20	2019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第1次拨款	884,000.00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和(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7]278号)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21	2020年上半年工业稳增长资助项目	148,500.00	深南工信字[2020]4号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22	稳岗补贴	8,030.00	(南山区携手企业戮力同心共渡难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专项支持措施)/(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2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00.00	(深圳市企业研发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号)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24	稳岗补贴	12,210.00	(南山区携手企业戮力同心共渡难关坚决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专项支持措施)/(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25	防疫抗疫基金雇主工资补贴	38,554.47	香港特区政府/保就业/计划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26	企业复工防控补贴	73,600.00	深宝府[2020]1号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27	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260,000.00	深工信规[2019]8号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28	稳岗补贴	122,639.00	国发[2019]28号,深人社规[2016]1号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29	电费补贴	986,215.30	无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30	2019年开拓国际市场奖励	8,000.00	无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31	电费补贴	319,853.24	无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32	企业复工防控补贴	9,000.00	深宝府(2020)1号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33	户外防水防震LED地砖屏研发项目补助	400,000.00	深科技创新【2017】6号文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34	屏体弧形拼接装置及LED显示屏原创研发项目补助	1,966.98	深财科[2014]111号文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3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00.00	深科技创新规[2019]15号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36	2020年度宝安区中大型及以上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241,707.00	无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37	稳岗补贴	13,156.00	深人社规[2016]1号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3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00.00	无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39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907.00	人社部发(2020)11号文件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4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0,180.00	榕人社就(2015)88号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41	2018年第三批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新增限上规上企业)奖励	25,000.00	无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42	2019第二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和保单融资贴息补助	155,000.00	无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43	2019年省级扶持境外专业优质展会第一批项目资金	42,795.00	无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44	2020年度省级科技创新券补助	118,000.00	(省科技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科技创新券补助工作的通知)(榕科(2020)109号)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45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603.44	(福州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方案)(榕人社就(2015)88号)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46	2019年度自主知识产权奖励金	2,000.00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奖励办法)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合计		13,351,185.3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将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573,2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573,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5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卓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郭爱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550,284	99.9473	22,934	0.052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3,308	76.1704	22,934	23.829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峰、阮曼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0-04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8,193,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志武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王怀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一飞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王建娥女士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741,500	99.9218	451,840	0.07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66,900	87.1590	451,840	12.841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1项议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水泉、梁慧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57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885,7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孟广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方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85,7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连莲、张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2,186,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06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宋建明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本行在任董事15人,出席3人;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董事会秘书徐惠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173,350	99.9979	5,000	0.0007	8,000	0.0014

2、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181,250	99.9991	5,000	0.0007	1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修订《公司章程》	381,198,403	99.9965	5,000	0.0013	8,000	0.0022
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81,206,303	99.9986	5,000	0.0013	1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蓓蓓、蔡含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董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董事吴建明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5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9%;公司董事林超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99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6日,公司董事吴建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2,140,000股,公司董事林超先生未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吴建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6	4.68	2,140,000	0.19

董事吴建明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发前股份、股权激励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累计取得股份。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建明	合计持有股份	8,629,800	0.77	6,489,800	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7,450	0.19	17,450	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72,350	0.58	6,472,350	0.5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与董事吴建明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22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7),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5),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传票)、(民事起诉状)、(结案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公告中所提及的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潞安集团)的诉讼,于近日收到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晋04民初74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晋04民初74号《民事判决书》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被告一: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

(二)《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原告与二被告借贷交易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康得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潞安集团兑付康得新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代码:011800757)本金50,000,0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19年1月14日止的利息;

2、康得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潞安集团支付违约金(具体计算方法为以上述第一项欠付的本金及利息之和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21‰自2019年1月15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日止);

3、康得集团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康得新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康得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康得新追偿。

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或其他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4,209.69元,由康得新负担。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9)晋04民初74号《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晋04民初7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10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19-10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0年11月16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101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伍骏、廖岗岩、林朝强、徐文妮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古上、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10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10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10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柴海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0-10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0-10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10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相关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7号)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198,412,698股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9,994.80元,扣除发行费用35,672,388.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64,327,606.7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31日出具天健验(2016)3-144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8,962,264.15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791,037,735.85元。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印刷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235,849.0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8,801,886.8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天健验〔2020〕3-15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1、使用计划

2016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120,000	120,000
2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50,000	50,000
3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